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16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今年4月15日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普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根据上级部署，现就全市教育系统开展 2018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宪法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二、宣传重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部署和要求；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

民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义务。突出宣传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知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

三、活动形式

1. 积极开展主题活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日或前后，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广泛参与，进一步掌握国家安全知识，提升国家安全意识。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举办的国家安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推进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2. 深入开展专题学习。结合“法律进校园”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课堂，集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及反邪教政策法规专题学习、专题讲座，增强师生国家安全意识。

3. 创新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利用标语横幅、宣传栏、电子屏、校报校刊等传统媒介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教育氛围。积极发挥学校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制作、播发专题页面、主题图文、视频、漫画等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内容，形成网络普法声势，提高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创造性地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活动开展情况（附活动图片 1-2 张）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报市教育局法规处。联系人：罗 燕，联系电话：63505198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尽快将本通知传达到所属各级各类学校。

